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114年3月21日桃機航字第1141701375號函訂定

115年4月1日桃機航字第1151701623號函修正

一、依據

交通部民航局航空站空側作業管理手冊

二、空側違規事件處罰，依本原則之規定；本原則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

三、違規風險矩陣

違規事件風險矩陣(表一)及違規風險等級與所對應之違規點數(表二)如下：違規風險依其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分為：可忽略風險、輕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以及不可容忍風險；不同風險等級對應不同處置及違規點數。

表一 違規風險矩陣

可能性\嚴重性	A	B	C	D	E
	嚴重 Severe	顯著 Obvious	中等 Moderate	輕微 Minor	可忽略 Negligible
5 頻繁 Frequent	5A	5B	5C	5D	5E
4 偶爾 Occasional	4A	4B	4C	4D	4E
3 絕少 Remote	3A	3B	3C	3D	3E
2 不太可能 Improbable	2A	2B	2C	2D	2E
1 極不可能 Extremely Improbable	1A	1B	1C	1D	1E

表二 違規風險等級與所對應之違規點數

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說明	點數
綠	可忽略風險，不進行裁處。	
淺黃	輕度風險。	3
黃	中度風險。	6
橘	高度風險，需立即改善，並要求所屬單位7日內提出改善報告。	9
紅	不可容忍風險，需立即停止或註銷空側駕駛資格，並要求所屬單位7日內提出改善報告。	12

四、違規記點制

- (一) 違規事件除其他影響航機操作或空側安全違規行為依調查結果處罰外，依違規記點表(表三)進行處罰。
- (二) 特殊加強取締期間，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公告規定加記違規點數。
- (三) 一行為違反數項罰則規定而應記違規點數者，依違規點數最高額度處罰。除應記違規點數外，另有其他種類之處罰，得併為處罰，但其他處罰種類相同，從一重處罰。
- (四) 行為人於一零八零天內記違規點數累計達十二點以上者，空側駕駛資格立即停權十四天。停權期滿後，原違規記點仍持續累計。
- (五) 一零八零天內，空側駕駛資格經停權達第三次即予註銷。
- (六) 無空側駕駛資格之行為人受空側駕駛資格停權之處罰時，以吊扣機場通行證代之。
- (七) 無空側駕駛資格人經有空側駕駛資格人陪同或引導下(以下稱陪同人)駕駛車輛，如有違規行為，處罰其陪同人。

五、自願報告處置：

行為人於本公司尚未通知所屬單位前，主動陳述違規事實、願意承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並接受調查，本公司得予以減輕或免除罰則如下，其所屬單位應於七日內提出改善報告。自願報告違規紀錄僅用於自願報告安全宣導使用，不列入每月提報各單位違規次數計算。

- (一) 中度風險等級以下之違規事件，予以免罰。
- (二) 高度風險等級之違規事件，減輕違規點數至三點。
- (三) 部分不可容忍風險違規項目，經不可容忍風險違規自願報告減免評估表(表四)評估符合條件者，得減輕違規點數至六點。

六、抵扣機制：

行為人自違規日起，連續一百八十天、三百六十天、五百四十天、七百二十天、二零八零天無違規紀錄，可抵扣所累計之違規點數，其計算如下：

表五 抵扣點數表

無違規期間	減免點數
180天	1點
360天	2點
540天	3點
720天	4點
1080天	點數歸0

七、空側違規事件處理由本公司航務處執行，並將行為人及其所屬單位之違規情事及相關資料定期彙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八、本原則奉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三 違規記點表

違規分類/違規項目	頻 率	嚴 重 性	風 險 值	處罰種類			
				記點	空側駕駛 資格停權 或吊扣通 行證	空側駕 駛資格 註銷	7日內 提出改 善報告
1 空側作業人員受酒精作用而影響作業安全							
1.1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介於0.01mg/l-0.14mg/l	2	A	2A	12	60天		V
1.2 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大於等於0.15mg/l	1	A	1A	12		立即註銷	V
2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安全							
2.1 超速(超過最高速限1公里以上10公里以下)	4	D	4D	6			
2.2 超速(超過最高速限11公里以上40公里以下)	4	C	4C	9			V
2.3 超速(超過最高速限41公里以上)	1	A	1A	12		立即註銷	V
2.4 車輛或裝備未開燈具	4	E	4E	3			
2.5 停放車輛或裝備未放置輪檔或拉手煞車	4	C	4C	9			V
2.6 違規停放車輛或裝備	4	D	4D	6			
2.7 違規停放車輛或裝備致生異常事件	3	B	3B	9			V
2.8 橫越停機坪	3	C	3C	6			
2.9 未依標線作業	5	D	5D	9			V
2.10 闖越操作區執勤車輛	4	C	4C	9			V
2.11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不當	4	C	4C	9			V
2.12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致車輛或裝備財損	5	D	5D	9			V
2.13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致空側設施毀損	4	D	4D	6			
2.14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致地安事件	4	B	4B	12	30天		V

違規分類/違規項目	頻	嚴	風	處罰種類				
				率	重	險	值	記點
2.15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致重大地安事件	3	A	2A	12	60天		V
2.16	行駛車輛或操作裝備致人員重傷、死亡	2	A	2A	12		立即註銷	V
3 航機四周安全								
3.1	靠機裝備或車輛無人指揮引導	3	C	3C	6			
3.2	靠機裝備或車輛未確實試踩剎車	3	C	3C	6			
3.3	闖越滑行中航機	4	B	4B	12	30天		V
3.4	闖越拖機	4	C	4C	9			V
3.5	闖越後推航機	4	C	4C	9			V
3.6	於外交通道闖越進坪航機	4	B	4B	12	30天		V
3.7	人工引導時於內交通道闖越進坪航機	3	C	3C	6			
3.8	闖越已進坪航機(交管員管制尚未結束管制)	3	C	3C	6			
3.9	航機進坪時進入機翼間距淨空線內	3	B	3B	9			V
3.10	航機後推或拖機進坪時進入機翼間距淨空線內	3	C	3C	6			
3.11	停機坪作業人員尚未定位或有其他妨礙航機進坪作業之虞時，未暫停引導航機進坪作業	4	B	4B	12	30天		V
3.12	停機坪作業人員尚未定位或有其他妨礙航機後推作業之虞時，未暫停後推作業	4	C	4C	9			V
3.13	碰撞航機致地安事件	3	A	3A	12	30天		V
3.14	碰撞航機致重大地安事件	2	A	2A	12	60天		V
4 FOD								
4.1	在跑道內造成 FOD	2	A	2A	12	30天		V
4.2	在跑道外區域造成 FOD	3	C	3C	6			
5 未獲許可作業								

違規分類/違規項目		頻	嚴	風	處罰種類			
					重	險	性	記點
5.1	跑道入侵：屬民航局「航空安全違規事件調查處理手冊」跑道入侵等級分類 A、B、C 情形。	1	A	1A	12		立即註銷	V
5.2	跑道入侵：屬民航局「航空安全違規事件調查處理手冊」跑道入侵等級分類 D 情形。	2	A	2A	12	60天		V
5.3	闖入滑行道	3	A	3A	12	30天		V
5.4	未依 NOTAM、安全警報、安全公告、安全作業指引、地勤通告作業	3	C	3C	6			
5.5	未依塔臺指示作業致影響操作區作業	3	C	3C	6			
5.6	未守聽無線電致影響操作區作業	3	D	3D	3			
5.7	越區駕駛	4	C	4C	9			V
5.8	無照駕駛	2	C	2C	6	吊扣機場通行證7天		
5.9	於空側駕駛資格停權期間駕駛	2	B	2B	9	吊扣機場通行證7天		V
5.10	徒步穿越(有交通道之)滑行道	2	D	2D	3			
5.11	於啟動低能見度作業期間未依交管人員指示穿越滑行道	1	B	1B	9			V
6 延誤通報								
6.1	發生異常事件未於30分鐘以內通報	3	C	3C	6			
6.2	發生地安事件未於30分鐘以內通報	2	A	2A	12	60天		V
6.3	發生重大地安事件未於30分鐘以內通報	2	A	2A	12	90天		V
7 其他								

違規分類/違規項目	頻	嚴	風	處罰種類			
				重	險	記點	空側駕駛資格停權或吊扣通行證
7.1 隨意扔便當盒或垃圾	2	D	2D	3			
7.2 餵食野生動物	2	B	2B	9			V
7.3 未於指定吸菸區抽菸	3	C	3C	6			
7.4 未穿反光背心	4	D	4D	6			
7.5 言語謾罵、暴力或威脅值勤航務人員	2	A	2A	12	30天		V
7.6 空側違規行為致負面新聞、報導或負面評論	4	B	4B	12	30天		V
7.7 除上述違規項目，違反以下機場空側作業程序規定行為： 「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通行證核發作業程序」、「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車輛駕駛手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駕駛許可證核發作業程序」、「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作業管理規定」、「航空器加溢油作業管理要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機場空側施工安全作業規定」	3	C	3C	6			
7.8 其他影響航機操作或空側安全違規行為				依調查結果判定記點3至12點			

註：1. 異常事件、重大地面安全事件、地面安全事件定義請參照本機場「桃園國際機場空側安全及異常事件通報暨處理程序」

2. 跑道入侵等級分類請參照「航空安全違規事件調查處理手冊」

3. 重傷定義請參照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

表四 不可容忍風險違規自願報告減免評估表

減免條件：項目「3. 危害評估」其一項目為是，且無任何項目評估結果為「不得減免」。
開放減免違規項目：3.3、3.6、4.1、5.3

1. 不當物質評估				
評估項目	說明	是	否	開單教官 評估說明
1.1 是否有使用藥物造成影響	公司及駕駛本人均應掌握身心狀況，即便處方藥物，若有副作用會造成身心影響，仍應適當處置，故藥物或酒精影響者均不得減免。	不得 減免		
1.2 是否有酒精反應				
2. 違規心態評估				
評估項目	說明	是	否	開單教官 評估說明
2.1 過去12個月是否曾有同樣違規	過去12個月若有相同違規，無論本次或上次肇因為何，均不得減免。	不得 減免		
2.2 是否為惡意違規(知不可為而為之)	訪談違規人，若該員已知行為違規，仍執意為之，不論原因為何，不得減免。			
3. 危害評估				
評估項目	說明	是	否	開單教官 評估說明
3.1 本次通報是否有助於排除危害	主動通報有助改變風險結果。 例：跑道製造 FOD，主動通知使危害即時排除。	至少1個 「是」		
3.2 未造成重大危害或影響航情運作	未影響航情或造成實質危害。 例：闖航機但未造成航機煞停。			
4. 後續檢討				
評估項目	說明	是	否	開單教官 評估說明
4.1 依規定繳交檢討報告	單位於7日內繳交改善報告。 *逾時未交者，自動撤回減免，不另行通知。		不得 減免	

違規人簽章：

*本表限由航務處空側管理科值班人員親填

評估人(開單人)簽章：

複核	值班主任	科長	副處長	處長